

稅務新聞 102-0130

- 一、IFRS 啟用公司章程修訂潮來了。
- 二、租稅負擔率再降 國庫好悶。
- 三、國稅局將於近期展開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。
- 四、國稅局證所稅 App 上路。
- 五、稅務問答／開業前 應辦理營業登記。
- 六、稅務問答／證所稅 對營所稅影響小。
- 七、繼承人出售因行使被繼承人所遺債權而取得之不動產，尚無排除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適用。

一、IFRS 啟用 公司章程修訂潮來了

【經濟日報／記者吳泓勳／台北報導】

2013.01.30 03:09 am

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巫鑫昨(29)日表示,IFRS 啟用後,因首年度採用所產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,以及新制下會計科目變動,牽動上市櫃公司的盈餘分配計算,今年6月股東會將掀起公司章程的修訂潮,企業應加速因應。

台灣從今(102)年1月1日為IFRS首次採用日,但去(101)年101年1月1日是轉換基準日。

因此企業需回溯重編101年IFRS財報,保留盈餘因為會計準則轉換,會出現調整數增減,也連帶影響到今年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、以及因會計科目變化,產生盈餘分配計算的章程修訂需求。

巫鑫舉例,A企業採用IFRS後,產生保留盈餘10億元,其中金管會去年已發函說明,屬於未實現的重估增值、累積換算調整利益部分,必須轉列為資本公積,假設提撥3億元資本公積,保留盈餘項目等於增加7億元。

巫鑫表示,這7億元必須到103年分配102年盈餘時才能分配掉,其中企業計算每年盈餘分配時,採用的會計項目,在IFRS啟用後也產生大幅變化,將導致上市櫃公司的盈餘分配計算,與過去的基礎大不相同。

因此,巫鑫指出,IFRS之下的新會計準則,將會使得企業必須重新檢視、修訂有關員工紅利、董監酬勞的分配邏輯與計算方法。

雖然是明年才分配盈餘,但公司章程必須在今年6月股東會完成修訂,往前推甚至得在2、3月董事會就提案,提醒企業必須現在開始加速因應。

【2013/01/30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二、租稅負擔率再降 國庫好悶

【經濟日報／記者陳美珍／台北報導】

2013.01.30 03:09 am

租稅負擔率再降。財政部初步統計，2012年國民租稅負擔率12.8%，較上（2011）年的12.9%微幅下降0.1個百分點。財政部分析，主要是受到股市低迷，證交稅短徵500餘億元，以致稅收成長不如預期所致。

2012年全國賦稅收入總額為1兆7,967億元，較2010年的1兆7,646億元僅成長1.82%，致使2012年的租稅負擔率12.8%，較上年微幅下降。

財政部指出，去（2012）年租稅負擔率不升反降，主要是因為經濟成長率只有1.13%，所得稅收雖呈現成長，但是與景氣相關的稅收，例如營業稅、證券交易稅與關稅、貨物稅等，表現均不如預期。其中，特別以證券交易稅大幅短徵影響最大。

根據財政部統計，去年證券交易稅收預算數是1,265億元，實徵數只有716億元，為近7年新低，短徵金額將近550億元。財政部說，去年全年表現最好的稅收是個人綜合所得稅，約超徵501億元，若證交稅收的短徵幅度縮小，去年的國民租稅負擔率即可望提升，而非下降。

我國國民租稅負擔率相較國際主要國家，長期以來均屬偏低。財政部有意讓租稅負擔率逐年調升，但礙於無法加稅，加上近年租稅改革的減稅幅度仍大於加稅措施，租稅負擔率始終無法明顯回升。

財政部分析認為，政府的減稅工具已經用罄，未來減稅不易，2013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可在3%以上，加上軍人及中小學教師的薪資所得稅2012年起恢復課稅，今年5月將首度報繳入庫，增加稅收估計可達112億元，均有助於提升整體國民租稅負擔率。

租稅負擔率通常是以賦稅收入占國內生產毛額（GDP）的比例來表示，1990年我國租稅負擔率曾高達20%，之後逐年下滑，2003年低至11.7%；後因景氣復甦、防堵地節稅及實施最低稅負制等多項改革措施，稅收呈現成長，2008年租稅負擔率回升並一度接近14%，其後因金融海嘯，租稅負擔率再度下降至12%左右的水準。

租稅負擔率概況表			
國別	年度	租稅負擔率(%)	
		最低	最高
台灣	1991~2000	12.8	18.4
	2001~2010	11.7	13.9
	2011	12.9	
	2012	12.8	
亞洲鄰國	日本	約18	
	韓國	約25	
	新加坡	約14	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		陳美珍／製表	

圖／經濟日報提供

新聞辭典〉租稅負擔率

「租稅負擔率」是指一國稅收占其國內生產毛額（GDP）的比重；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（OECD）將之列為衡量國家租稅負擔程度的重要指標。2012年台灣租稅負擔率12.8%，其所代表的意義是，每人每年賺取的所得中，每100元即有12.8元要用來繳稅。OECD國家平均國民租稅負擔率則為28%。

【2013/01/30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三、國稅局將於近期展開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：為遏阻逃漏，維護租稅公平，該局將於近期針對營業人以個人消費或不實進項憑證申報抵退稅款、或將不得適用零稅率銷售額申報適用零稅率、或短漏開統一發票、短漏報銷售額及有無就購買國外勞務給付額依法報繳營業稅，展開營業稅專案查核；另對於以觀光客(大陸團)消費為主之營業人是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、或安裝使用非法境外刷卡機逃漏營業稅，亦納入查核重點，以端正納稅風氣，促進誠實申報及納稅。

該局表示，為鼓勵營業人誠實納稅，對有短漏報稅款，在未經人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，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，僅加計利息，其有關漏報、短報之處罰，則一律免除。該局秉持

愛心辦稅精神，特籲請營業人注意！如有取得不合法之統一發票虛報進項稅額，或短漏開統一發票，

短報漏報銷售額及假出口冒退營業稅者，請於 102 年 3 月 31 日前儘速自動補報繳稅款，否則若經查獲違章情事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論處，除追繳稅款外，將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。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四、國稅局證所稅 App 上路

【聯合報／記者林政忠／台北報導】

2013.01.30 03:09 am

證所稅上路，國稅局自行開發「證所稅 App（手機應用軟體程式）」，提供民眾免費下載，納稅人先點選「設算課稅」或「核實課稅」，再按表操課，輸入售股金額，就可以很快算出應繳稅額。

國稅局自創的「證所稅 App」昨天首度亮相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，民眾可先下載「國稅稅額估算 App」，其中稅額自行試算項目中，已增列「個人證券交易所得稅稅額試算」，不論是 Android 或 iOS 版本皆可適用。

國稅局說，證所稅 App 操作簡單，民眾選取設算課稅後，先輸入「證券出售金額」，再點選交易時台股指數，立即算出應繳稅額。

至於核實課稅，納稅人必須先選取持股時間，例如「上市櫃後繼續持有滿 3 年」、「持有滿 1 年」或「未滿 1 年」，再分別輸入原始成本及必要費用，即可算出應繳稅額。

北區國稅局指出，國稅稅額估算 App 原已提供「綜合所得稅、遺產稅、贈與稅、營業稅、營所稅、貨物稅、菸酒稅及證券交易暨期貨交易稅」等 8 項稅額智慧型行動裝置試算程式外，現又新增「證券交易所得稅額試算」功能，稅額試算服務更加全面。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，「全國稅務書坊」App 提供「證所稅 Q & A」手冊，為納稅義務人解惑。

【2013/01/30 聯合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五、稅務問答／開業前 應辦理營業登記

【經濟日報／本報訊】

2013.01.30 03:09 am

善化區陳先生問：本人想要當老闆，但又考慮到經營問題，是不是可以用「試賣」的方法營業，等較為穩定後再去辦理營業登記？

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：依照營業稅法規定只要是在國境內有銷售貨物或勞務的行為，就應該於營業前辦理營業登記。若是沒有辦理營業登記，因而被檢舉反而會被裁處罰鍰，得不償失。該分局並進一步說明；依營業稅法規定，凡是營業登記的事項有變更時均要到稽徵機關申請變更，如變更營業地址，增加營業項目或是暫停營業…等等。

籲請營業人應於開始營業前先申請營業登記，若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填具申請書申請變更營業登記，以免受罰。

【2013/01/30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六、稅務問答／證所稅 對營所稅影響小

【經濟日報／本報訊】

2013.01.30 03:09 am

臺南市某公司財務經理電詢：公司閒餘資金會從事股票交易，今年證所稅上路後，對公司營所稅之影響？

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：股票交易所得復徵對營利事業之一般所得稅仍屬免稅所得不受影響，又營利事業基本稅額原就將股票交易所得納入計算，且一般所得稅稅率 17% 仍高於基本稅額稅率 12%，故單就股票交易所得而言，對營利事業所得稅影響不大。該所又說，此次證所稅復徵攸關營利事業基本稅額者有：增加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交易所得半數課徵之優惠、徵收率由 10% 提高為 12%、扣除額及申報門檻由 200 萬元降為 50 萬元。

【2013/01/30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七、繼承人出售因行使被繼承人所遺債權而取得之不動產，尚無排除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適用

本局表示，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，所有權人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，皆應依法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。如銷售因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，即符合本條例第 5 條第 6 款之規定得予排除課稅。

本局說明，依前揭條例規定，因繼承或受遺贈之房屋或土地，係屬合理、常態、非屬為投資規劃取得之不動產，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於取得後 2 年內出售，免予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。惟如被繼承人死亡前與他人訂定買賣契約，購買某不動產，迄死亡時尚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其繼承人係繼承請求移轉登記之債權，尚非不動產所有權，嗣繼承人如於 2 年內出售因行使債權而取得之不動產，尚無前揭排除課稅規定之適用，應予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審查三科 李秋萍 聯絡電話：03-3396789 轉 1476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